

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

张艳琴：本会受理（2025）并仲裁字第1139号，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艳琴、山西谐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、10日内提交答辩书、证据及相关文件。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，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，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。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15时（节假日顺延），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太原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